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项仕安)

本人自 2014 年初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通过审阅公司报送的资料、加强与公司审计机构的沟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的酝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离任前，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着力促进董事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14 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进行充分研讨和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因到期离任，本人未参加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自 2014 年初至到期离任，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就董事会议案发表了若干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提前归还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认为，提前规划海螺集团借款，是正常的经营行为，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衔接，确保公司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

2、在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续聘公司高管、关于公司董事、高管 2013 年度薪酬、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均未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开展工作，维护投资者权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过程中积极建言。

2、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

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四、在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中履职尽责**

因到期离任，本人未参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

####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虽然我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期，我将继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也希望公司的发展越来越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项仕安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